內政 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 卅五次委 員會 議 紀錄

一、時 間: 五十一

年二月廿

六日

星

期

上午

九時

二、地

點 本 部 會 譲 室

三世

席

馬

竇

4

陳

承

鐘

答

相

椿

請 假 幹

純

李

先

良

盧

毓

駿

馮

國

光

台

一灣省

建設

廳

李昌

時

席 0

25

列

費

立

權

都

喜

奎

裕

坤

六 宣 讀

本

會

第

#

四次

委員

人會議紀

議

.

盧

委員毓駿

提

.

計

論

爭

項第一

案之

決議文

中應於各條道

路之坡度之下增加

「寬度」二字

第

五祭之決議文中應將准本案嘉義市

「呈請將」三字删除並於台斗坑一帶「住宅」下之

叉

於規

劃設

計

適

用之

廣 場

下

增加

·---

而

形式不

必限

於圓

形一一

句。

英主

席

:馬

實華

台北

市政

府黄

瑞

鋊

台

東

縣

政

府

髙雄

市政

府黃

坤榮

蔡

仁佐

紦

鑅

•

白國

341

區 栅 五字。

泱 讓 照 字 盧 委 除 員 增 所提修正意見 加 一旦甚 多 呈 請 通 過

大報告 八計 綸 决 事 項 叢 事 . 項

略

設 准 八公 台 鹰 尺 省 計 政 劃 府 道 (51) 路 ----**-**六 府建 案 業 經 四 字 台灣 第 八 省 建 八八三二 設 廳 都 號 市 函據台 指 劃 審 核 東 小組 縣 政 第十二次審查 府 申 諦 在 台 東 決議 銀 鯉 魚 照 Ш

決議 照 案 通 過

通

過

並

檢

送

有

駲

圖

說

請

賜

核定等由

到部

特

提嗣

討論

•

案

增

(二) 准 計 台灣 省 政 府(51) 六 府建四字 第一 五 九 號 函爲 台北 市變 更 中崙段 與頂東勢段 照 交界 案通過

覤

劃道 路 案業 經 台 一灣省 建 設 廳 都 市 計 劃 審 核 小 組第 十二次審查會議 決議

決議 並 檢送 . 腶 案 有 通 關 渦 說 嗣 賜 核定等 由 到 淄 特 提 請 討 論

交叉處 准 台 灣 截 省 角 政 計 府 劃 (51) 一、六 案業 府 經台 建 四字 灣省 第 1建設廳 七六 八 都 七一 市計 號 劃審核小組第十二 凼 爲台北 市 變更 第 次審査 + 四 號 會議 路 縫 決議 與 水

源

略

决 照 台北 0 照 案通 क्त 所 過 報 通過」 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

討論

(四) 據 省 併 預 建 作 設 定 台灣省政府 設 爲 立 地 學校 廳 市 呈 案 Ĭ. 爲 預 七 査 定 建設 准 中 本案 高 地 學 校 廳 雄 用 萷 市政 (51) 以 預 經 公保持學: 定 本 府(51) 地 # 會 案 五 校 臐 + 建四字第二二二〇 一、十二、五 率辭 准 年 設 九 並 月五 立惟 避 一高 発 佼校 H ?市府建 違 第 章 門 # 建 號 左右 築之發生」 次委 土字第七二八二三 呈爲高 員 兩 邊 會 雄 市 議 #J 等語 中請 決議 卅五 紦 公尺寬之土 設 . 號 錄 置市立七 函 在 本案 卷茲 略 以 髙 中學校 據 地 雄 台灣 市 應 申

決議 節 因 如 與 當 本 下 局 府 原 自 į. 申 行 仍 謂 與業 範圍 維 秲 主治 原 不 訂 츒 計 商 相 價 劃 同 範 熔 譲 = 行 復査 -2. 時 如 頗 因 有 本 क 學 困 校 難 七 爭 中 經 學校 實上 提 調 預定 需 本 耍擴 क 地 都 大校 市 係 原 計 計 地 劃 一委員 劃 範 國 圍 校 應 會 預 詳 由 定 敎 加 育 地 檢 科 剖

査

本

市

七

中

學

夜

預

定

地

經

核定

應

將

該校

大門

左右

兩側三十五公尺寬

土

地

併

列

更 使 用 者 並 未 包 括 該卅 五公尺 寬 土 地 在內 敬請 惠予 依照 原定 範圍 辨 理以 **憑公告** 執行

決議 案 通

過

等

語

並

檢送

會

議

紦

錄及圖說等件到

部特再提

請

討論

(五) 擦

台灣

省

政

府

建

設

廳

(51) ===

+

Ę

建

四

字字

第

五

生

O

號

呈爲

台北

市天

主

敾

耶

蘇

會

申

講

更

該 路 都 金學辦 仍 市 應 計 保 劃 教育事業爲 留 外其 柔 査 本 餘 均 案 使土地能整個 照 N 案 經 本 通 過 會 等 五 語紀 十年 利 錄在 用該八公尺巷路仍請准予廢止並檢送有關 +== 卷茲 月廿 復 據 B 該 第 廳 111 呈 四 爲該 次 會 叢 會 祇 决 表 叢 除 人 董 原 師 八公 Æ 文件圖 尺 申 之巷 請 以

:爲顧及 之巷路以 策防火 安全 一地整 個 利 用該 八公尺巷路 准 予廢 止惟應於該會現有

地

側

0

船